

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含交通費補助）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4 款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

貳、目的：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之權益，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以協助其順利就學，惟交通費補助非救濟性補助，需考量學生是否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與潛力，而非家庭經濟狀況；如學生障礙情形導致家庭接送上的困難，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則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參、內容說明：

- 一、交通車接送：以接送國民教育階段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高中職中重度班學生上下學與普通班乘坐輪椅學生為原則，並以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府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由學校自有交通車或租賃之交通車負責接送。
- 二、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四十五元，以實際到校日數計算。

肆、服務對象：

具以下申請資格，且確實未具備自行上下學之能力者：

- 一、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參酌學生交通能力檢核表研判。

伍、作業流程：

一、交通服務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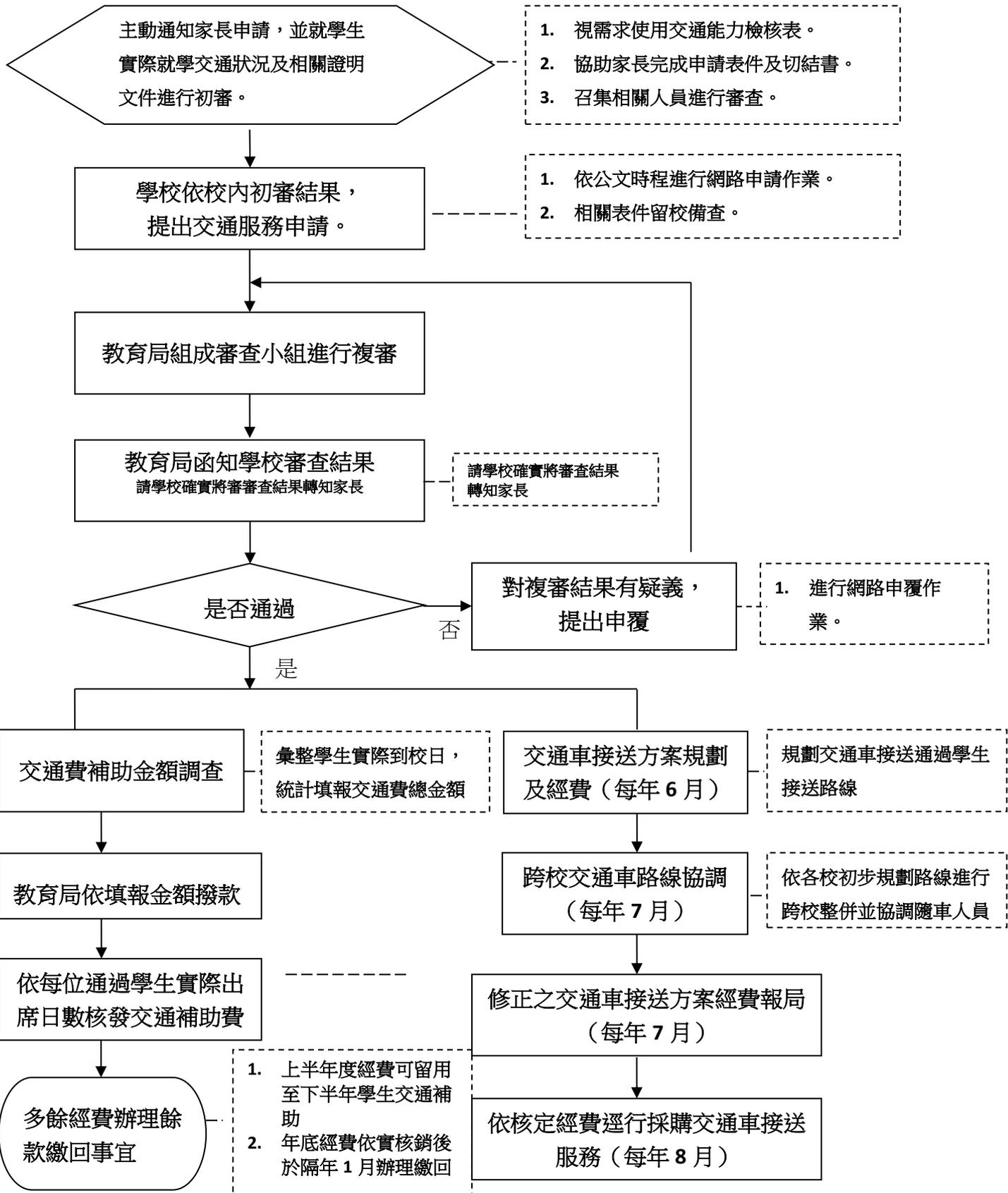
每學期定期於 IEP 會議中確認每位學生交通能力現況與需求，學校可針對以下各項度進行綜合考量：

- （一）學生年齡，年齡越低需求越高。
- （二）安置班別，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需求應較普通班學生高，但高年級及國高中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仍應評估各項能力。
- （三）上下學路程交通狀況，考量住家到學校之距離、大眾交通工具便利性與交通複雜程度。
- （四）學生在學校或社區間的移動能力，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需透過他人或輔具協助才能行動者。
- （五）學生身體健康情形，體能無法負荷較長距離（約 200 公尺以上）的步行或是獨立上學有高風險，如癲癇發作頻繁。
- （六）學生在上學途中的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考量學生認知能力與其身心特質。

(七) 如評估學生具有自行上下學之學習潛力，但目前尚未能自行上下學，可運用「交通能力檢核表」檢核其能力現況，作為教學或訓練的規劃依據，教學訓練期間仍可提出申請。

二、交通服務申請：

- (一) 依據公文時程辦理申請，交通費每年於 9、3 月份申請，交通車接送每年於 6、1 月份申請下學期服務。如為全年度招標，將分為 8 月及 1 月製據。
- (二) 本案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交通服務系統」申請，申請前請確認通報系統學生資料之正確性，如學生為未經鑑定的疑似生，請登錄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情形。
- (三) 申請流程如下頁所示。
- (四) 確認全校每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且有交通服務申請需求之學生皆已申請完成。
- (五) 學期中如有特殊個案需交通車接送，另專案報局申請。



陸、審核原則：

- 一、鑑輔會決議提供交通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直接核予，決議有效期限為1年。
- 二、依據需求評估向度(如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能力檢核表中所示)綜合審核。
- 三、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明確時，則參酌考量學校教育訓練介入後之表現。
- 四、不核予交通服務之情形如下：
 - (一) 需求「僅」說明監護人不放心者。
 - (二) 需求「僅」說明考量提供家庭經濟補助者。
 - (三) 障礙情形應不影響認知功能及行動能力，且未說明交通服務需求原因者，如：語言障礙、顏面損傷、學習障礙、上肢體障礙者等。
 - (四) 實際上下學狀況已無需他人陪伴，自己獨立上下學者。
- 五、核給「交通車」之原則，除明確使用輔具之肢體障礙(行動嚴重困難)學生一律核給外，綜合考量學生上下學環境及能力，年齡越小且確有困難者，優先核給交通車服務，學生年齡越大，學校應逐年訓練介入，以提升學生能力。

柒、交通服務執行之注意事項

一、交通費補助：

- (一) 審核結果如僅核予1年，請務必與家長溝通並規劃教育訓練介入，如1年後仍有交通服務需求，申請資料需檢具教育訓練執行說明，否則不予核給。
- (二) 自101學年度起改為依每日實際就學交通事實核發，學校需落實出缺勤的管理與記錄。
- (三) 為配合相關經費簽核流程，提高補助費發放時效，教育局以部分預估方式調查學生實際就學日(交通費補助日數)，統計補助費金額。每校核定金額函文到校後，學校依核定金額製作收款收據至指定單位。
- (四) 當年度1-6月賸餘款請留用至當年度12月，本局會將行文調查各校賸餘款金額，8-12月核定經費將扣除賸餘款，年底經費依實核銷後於隔年1月辦理繳回。

二、交通車接送：

- (一) 落實督導每日接送時間，不得影響學生在校活動之參與。
- (二) 落實督導車輛之安全設備與駕駛之行車安全。
- (三) 安全帶使用、增高座墊之使用與其他道路安全規則之規範。
- (四) 駕駛行車安全習慣的立即督導與改善。
- (五) 發揮交通車接送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
 1. 自有車學校應有效規劃年度油料費及養護費之使用，倘因支援就學以外之交通接送導致油料費不足者，不另予補助。
 2. 學校自有車與學校租賃車之路線規劃與鄰近學校的共同協調支援。

捌、相關表件：

- 附錄：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注意事項
- 註：(1)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交通費補助切結書。
- (2)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能力檢核表。 —請參閱線上申請電子檔。

附錄三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注意事項

- 一、符合申請資格，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需接送服務之學生，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並提報教育局通過後，可搭乘就學交通車。學校不得拒絕安排接送服務。
- 二、接送服務僅限接送居住於申請學校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內學生，但經本市教育局專案核准同意跨區接送之學生，不在此限。
- 三、學校對學生乘坐之車輛，應安排特定人員定期檢查接送車輛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車輛設備之規範
- 四、學校應定期查核車輛駕駛員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五、每學期開學前，學校（與交通車廠商）應依教育局核定路線數與家長協商後，確認詳細接送時間、地點與行車路徑。
- 六、接送時間應配合學校普通班之作息時間，惟早上到校時間不得早於學校開放學生到校之時間，離校時間不得晚於最後一節課結束後 30 分鐘。
- 七、學校應督導隨車人員每日確實執行交通車搭乘注意事項（附 1）
- 八、學校應落實宣導乘車學生家長遵守交通車搭乘注意事項（附 2）
- 九、租賃之車輛與駕駛如有違約或違規情事，學校應參考教育局所定「租車方案違約處理及違規記點項目表」內容確實執行與處理。對學校約僱之駕駛，亦應參考上述違規記點項目表內容，明定於約僱契約中要求其遵守。若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者，應要求立即更換車輛或駕駛。

【附 1】學校及教師助理員（或隨車導護人員）注意事項：

一、接送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應熟悉接送路線，並留意出車時間。
- （二）到站時應先行下車接送學生，勿讓學生自行上下車。
- （三）離車接送學生時，必須隨手關妥車門，避免車內學生跟隨下車。
- （四）應坐後座車門旁座位。
- （五）車輛行駛當中，若發生突發狀況，請馬上連絡學校及交通車租賃公司。
- （六）上車後須協助每位學生安全帶或輪椅固定帶確實上扣。
- （七）學生座位分配應先考量障礙程度，再考量路程遠近，並依狀況做妥善安排。

二、交通車或家長遲到之管理：

- （一）如超過預定時間十分鐘，交通車仍未到達指定地點發車，請立即與駕駛或租賃公司聯絡確定狀況，並連繫家長；如超過接送時間十五分鐘或嚴重影響上學時間，教師助理員可搭乘計程車接送學生或通知家長個別搭乘計程車到校，所需車資由租賃公司支付，且依合約規定，該趟車單不予簽章。
- （二）請學校與家長在校內交通車路線協調會議時，討論合理交通車等待時間，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及上課時間為原則。
- （三）若接送學生至指定地點時，發現無人接應，不得讓學生自行下車回家，應於送完全部學生後，再送該學生回學校；並聯絡學生家長自行由學校帶回。

三、要求駕駛應遵守交通規則，且定期檢查車輛是否符合規定，駕駛是否進行車輛保養；若未做車輛保養或有影響行車安全情事，應向學校及廠商反應處理。

(一) 搭車前檢視是否為原搭乘車輛，車輛或司機如有變更，應檢視下列事項：

1. 車輛是否為最近 8 年內出廠。
2. 經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查合格並有行車執照。
3. 小客車租賃公司是否向保險公司投保壹百貳拾萬元乘客意外險。
4. 駕駛是否持有營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二) 執行接送勤務後，應於每日填寫紀錄表及每趟行車簽認單。

四、其他安全注意事項：

(一) 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行為特性，配合周全之防護措施，只要是置身道路交通活動，即需具備危機意識及交通安全防護觀念，並養成日常行為習慣。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駕駛人維護行車安全（車內、車外），並於車輛行駛中，危險狀況提醒、違規駕駛行為防範及車內學生秩序、安全維護。

(三) 中途下車接送學生，應於車輛確實停妥且按下閃光警示燈後上下車，叮嚀下車學生行路安全，並交由家長接送回家。

(四) 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意外。

(五) 車輛行駛中如有突發狀況，應馬上聯絡學校及廠商，重大突發狀況並立即回報教育局。

【附 2】搭車學生之家長注意事項：

一、交通車接送之地點與時間需配合所有搭車學生之最適路線規劃，接送地點以不超過居住地步行 5 分鐘內為原則，接送時間以配合學校普通班作息為原則規劃，家長應配合學校規劃之接送地點與時間，如無法配合，學校得不提供接送服務。

二、上學時，家長需於安排之接車時間前五分鐘，至上車地點等候，如超過接車時間十分鐘，請立即與學校或教師助理員（隨車導護人員）聯絡以確定實際狀況，並依據學校或教師助理員（隨車導護人員）指示處理。

三、放學時請務必在約定地點接回學生，以便下車後有人接應，若因故無法親自接應，必須自行聯絡代理人接應，且需事先告知學校及隨車導護。

四、準時在約定地點等候交通車，學生因故不搭車，應提前告知級任導師或隨車導護人員。

五、上學時若交通車等候時間超過約定時間，家長仍未能送學生上車，家長需自行送學生上學。放學時如遲到以致無法接回學生，應聯絡學校或教師助理員（隨車導護人員），並到學校接回學生。

六、若遲到超過約定時間、無故不告知而未搭車或放學時未能準時接送學生，以致影響其他搭車學生權益，學校得終止提供接送服務接送一星期，如類似情事每學期累計三次，學校得拒絕提供接送服務。

七、學童下車過馬路時，應從車後方行進，避免發生意外又延遲行車時間。

八、請協助隨車導護人員處理學生上下車事宜。

九、必要時學校得請家長協助，輪值擔任隨車導護工作。

十、與級任導師及特教班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十一、請在家協助訓練學生搭車時應有的適當行為。

十二、如交通車已配有隨車導護則不得要求隨車至學校。